

彰化縣二林鎮興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類別與名額：

- (一)缺額為為粗估，實際缺額仍需以縣府核定之 114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甄選名額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或原因發生後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請考生留意。
- (二)職務安排依學校整體考量為準，分派級任導師、兼任行政職務、錄取成績高低以及本校編制員額等，排定錄取者所占缺別(實缺、增置缺、教師留職停薪缺、教師公{差}假缺)。

類 別	項 目	名 額	薪 津	備 註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普通缺 實缺 3 名 增置缺 1 名	依成績正取 實缺 3 名 增置缺 1 名 備取數名	依照彰化 縣政府規 定核支	※實缺與增置缺員額須俟縣府核准後聘用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缺 增置缺 1 名	依成績正取 增置缺 1 名 備取數名	依照彰化 縣政府規 定核支	※增置缺員額須俟縣府核准後聘用 ※錄取人員為彰化縣政府補助 「114 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專 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須協助學 校推行計畫相關等工作
國小普通班 代課教師	社會、自然科學、藝術(視覺藝術)、或健康與體育、生活、綜合活動(每星期節數依學校需求排定)	正取 1 名。 備取數名。	每節鐘點 費 336 元	※鐘點費依縣府核定標準 ※須俟縣府核准後聘用
國小普通班 代課教師	音樂專長(每星期節數依學校需求排定)	正取 1 名。 備取數名。	每節鐘點 費 336 元	※鐘點費依縣府核定標準 ※須俟縣府核准後聘用

※備註：本次甄選缺額尚未經縣政府核定，錄取者報到後，仍以彰化縣政府核定函為準，若縣府未核定補助員額，則該項目取消錄取資格。

- (三)因各種聘任原因消滅致本校任用需求員額減少，則依錄取成績由最高者依序通知改列為備取，不得異議。
- (四)各甄選類別得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其候用期限至 115 年 4 月 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錄取標準由教評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候用代理教師優先列入本校代課教師正取資格。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列情事者。
- (三) 英語專長缺必要資格：(須至少符合下列5款專長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3. 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112年1月6日修訂版)。
 4.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5.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

※備註：英語專長錄取人員為彰化縣政府補助「114 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本校申請內容為英語教學、協助推動學校國際教育規劃執行、國際教育相關認證工作、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以及英語教學、全校英語學習活動、低年級向下扎根、指導學生參加英語相關比賽、沉浸式英語教學…等各項推動英語教育工作。

三、報名資格：基本條件(本甄選採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類別	項目	第一階段資格	第二階段資格	第三階段資格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實缺 增置英語缺 增置普通缺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社會、自然科學、藝術(視覺藝術)、或健康與體育、生活、綜合活動(每星期節數依學校需求排定) 音樂專長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一) 彰化縣興華國小網站 (<http://www.shes.chc.edu.tw/>)
 - (二)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 二、公告報名、甄選、錄取及放榜相關時程：(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免繳報名費)
 - (一) 公告時間及報名地點：114 年 5 月 9 日公告，本校教導處(彰化縣二林鎮東興里竹林路三段393號報名) 電話：04-8962594。
 - (二) 現場繳交：報名表(附件一)、准考證(附件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三】、切結書【附件四】、同意書【附件五】及教學演示之教案1式2份。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片2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 (三) 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並依序裝訂成冊，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審正本收

影本，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四)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報名	114 年 5 月 15 日(四)下午	114 年 5 月 19 日(一)下午	114 年 5 月 22 日(四)下午
報名時間	14:00 至 16:00 止	14:00 至 16:00 止	14:00 至 16:00 止
甄試	114 年 5 月 16 日(五)14:00 請於甄試當日下午 1 時 40 分先至本校辦公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114 年 5 月 20 日(二)14:00 請於甄試當日下午 1 時 40 分先至本校辦公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114 年 5 月 23 日(五)14:00 請於甄試當日下午 1 時 40 分先至本校辦公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錄取及放榜	甄試當日 16:00 後公告	甄試當日 16:00 後公告	甄試當日 16:00 後公告
錄取報到	正取人員應於榜示後次一上班日 10:00 前報到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	114 年 5 月 16 日(五)16:00 後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114 年 5 月 20 日(二)16:00 後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五)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報名，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 04-8962594。

(六) 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中文譯本應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中文譯本應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始得受理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4. 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6. 繳交自傳(含教學理念)、歷年服務獎勵、專長證照、其他證件。(一律以 A 4 規格，直式橫書)。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甄選、錄取及放榜：

-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階段報名時間辦理甄選（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
-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二林鎮興華國民小學。
- 三、普通班代理教師英語專長缺及普通缺甄選方式及成績：教學演示(50%)、口試(50%)。
- (一)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教學演示內容：代理教師可擇-「中高年級數學課」或「中高年級英語相關課程」擇一單元演示，不限版本。應試者需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教案 1 式 3 份於報名時繳交；教具得自行準備帶入試場，試場僅提供粉筆(或白板筆)、板擦。
- (二) 口試：以 8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身分證、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自我介紹、教學理念、班級經營輔導、親師溝通策略、教育專業知能等實務為範圍)。
- (三) 教學演示、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四) 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排序，採序位法依序錄取(委員評分之排名後，排名加總)，如序位成績相同時，則再採計總分比序，如總分比序也相同，則由本校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甄選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五) 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一日內，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二林鎮興華國民小學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 四、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甄選方式：教學演示(50%)、口試(50%)。
- (一)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教學演示內容「**自然、社會、健體、音樂或美勞相關課程**」，**擇一項其中一單元演示，不限版本**。應試者需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教案 1 式 3 份於報名時繳交；教具得自行準備帶入試場。
- (二) 口試：以 8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身分證、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等實務為範圍）。
- (三) 教學演示、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四) 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排序，採序位法依序錄取(委員評分之排名後，排名加總)，如序位成績相同時，則再採計總分比序，如總分比序也相同，則由本校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甄選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五) 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二日內，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二林鎮興華國民小學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 五、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二林鎮興華國民小學 (<http://www.sh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六、本次甄選結果經縣府核准後聘用，若有棄權未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及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伍、錄取報到：

- 一、正取人員應於榜示次一上班日 10:00 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親自至本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或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陸、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相關法令以及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依學歷支薪)；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代理教師依規定加入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以及由本校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柒、聘期：

- 一、本次甄選之代理教師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未經學校同意，請勿於聘期期間辭聘。
- 二、代理教師代理期限：以彰化縣政府公告為準。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員額控管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政策變更或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
- 三、代理教師經錄取應聘後將優先安排任教專長課程，然其本職仍為普通班教師，仍應依學校需求，安排其他課務及職務，並視學校課程發展協助指導社團或相關競賽。

捌、注意事項：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各階段)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爰參加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經本校公告錄取之人員，本校仍需依上開規定程序召開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方可聘任，特予敘明。
- 二、本簡章所甄選之代理教師應配合學校排課及教學相關行政(非組長)工作，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教學相關之比賽，並視本校實際需求，兼任行政組長職務。
- 三、經甄選錄取之代理(課)教師，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33 條之情形」、「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以及無法勝任教學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一律終止聘約。
- 四、聘期中如請扣薪之事、病假達一個月(30 日)以上，本校得召開教評會審議，由教評會認定是否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不能勝任工作」事實。
-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代理教師聘任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撤銷其錄取資格，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玖、附則：

-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不得異議：
 - (一)所提有關證件偽造不實或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第 7 款除外)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二林鎮興華國民小學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查詢。

三、本簡章經教評會審查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二林鎮興華國民小學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四、疑義查詢電話：04-8962594 教導處分機 21。

附錄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

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附錄二彰化縣符合相當於CEFR 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CEFR)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2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120071628 號函修訂(112 年 1 月 6 日修訂版)

檢定名稱	符合相當於CEFR 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	檢定項目	依據來源/ 備 註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以上複試通過 接收技能—聽讀通過 產出技能—說寫通過	聽說讀寫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https://www.lttc.ntu.edu.tw/CEFRbyLTTC_tests.htm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接收技能—總分 195 以上 產出技能—口說 S-2+ 以上 寫作 B 以上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 (接收技能-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以及口試、寫作測驗。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https://www.lttc.ntu.edu.tw/CEFRbyLTTC_tests.htm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閱讀 18 以上 聽力 17 以上 口說 20 以上 寫作 17 以上	聽說讀寫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https://m.toefl.com.tw/ITP/AboutITP/AboutDetail?aboutid=24
雅思 (IELTS)	5.5 以上	聽說讀寫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https://www.cambridgeenglish.org/tw/exams-and-tests/cefr/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B2 First 以上	聽說讀寫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https://www.cambridgeenglish.org/tw/exams-and-tests/cefr/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General	160 以上	聽說讀寫	◎ 分數含聽讀測驗、口說測驗與寫作測驗，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https://www.cambridgeenglish.org/tw/exams-and-tests/cefr/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160 以上	聽說讀寫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https://www.cambridgeenglish.org/tw/exams-and-tests/cefr/ -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Linguaskill General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的聽力、閱讀、口說及寫作測驗的成績呈現方式皆相同。 - BULATS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於 2019 年 12 月更名為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	聽力 59 以上 閱讀 59 以上 口說 59 以上 寫作 59 以上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pearson.com.hk/zh_HK/qualifications/pte/pte-general/test-information.html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 以上 閱讀 385 以上	聽讀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oia.ncu.edu.tw/attachments/article/992/2018%20language.pdf

檢定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 架構 B2 級以上 英語檢定	檢 定 項 目	依據來源/ 備 註
多益口說與 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 以上 寫作 150 以上	說 寫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oia.ncu.edu.tw/attachments/article/992/2018%20language.pdf
Anglia 安格 國際英檢測 驗	Advanced Level 以上	聽 說 讀 寫	◎ 成績須符合 PASS 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 https://www.anglia.org/exams/cefr
BULATS 劍橋 博思國際職 場英檢	Level 3 以上	聽 說 讀 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臺灣辦事處 108 年 9 月 23 日 劍 108 字第 10030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 語測驗 TOEIC	750 以上	聽 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 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紙筆測 驗 (TOEFL ITP)	聽力 54 以上 文法結構 53 以 上 閱讀 56 以上	聽 讀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https://m.toefl.com.tw/ITP/AboutITP/AboutDetail?aboutid=24
托福 CBT 測 驗(TOEFL CBT)	197 以上	聽 讀 寫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 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 驗(TOEFL PBT)	聽力與閱讀： 527 以上 寫作 4 以上	聽 讀 寫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 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 同於 CEFR 之 B2 級成績。 ◎ 部分區域已停考。 ◎ 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 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英語檢定考試需包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達本表對應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標準。

【附件一】彰化縣二林鎮興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 普通班代理教師 ☐ 英語代理教師 ☐ 本土語言(閩南語)代理教師			甄選階段別	☐ 第1階段 ☐ 第2階段 ☐ 第3階段			甄選證號碼：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名		生日	/ /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尚未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 其他	電話：() 手機：			具身障手冊	☐ 是 ☐ 否			
原住民族身分	☐ 是 ☐ 否；族別：_____			電郵信箱				障礙類別：等級：			
通訊地址	居住地：_____ 戶籍地： ☐ 同上						請黏貼二吋照片 (插彩色電子檔者，請彩色列印)				
學歷	就讀學校		畢業年月 修業期間	系所	組別						
	大學		年 月 (____年)								
	研究所		年 月 (____年)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修習學校			修習科目名稱			證書字號				
教師資格	階段別/科別		登記檢定年月日		證書字號						
	/										
經歷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專長欄	(無則免填)										
1. 本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7款除外)、第33條情事。 2.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及無違反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性騷、性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情事。 3.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本人參加興華國小代理(課)教師甄選，就左列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參加甄選人員：_____ (具結簽章)							
繳驗資料 (請勾選)，並將影本(A4規格)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	☐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兩面影本，請影印於同一面) ☐ 畢業證書影本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 ☐ 本土語言(閩南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件。 ☐ 非英文相關系所畢業，以其他資格報名英語專長代理教師：_____ ☐ 其他應備代理(課)教師甄選證件：_____ (以上請備正本查驗)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委託書 ☐ 甄選證 ☐ 個人自傳教學演示1式3份										
本校審查 符合資格	符合 ☐ 第1階段 ☐ 第2階段 ☐ 第3階段 ☐ 普通班代理教師報名資格 ☐ 符合英語專長代理教師報名資格 ☐ 符合代課教師報名資格						報名資格審查簽章				
備註：參加甄選者之相關資料將做為本次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附件二】

彰化縣二林鎮興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第_____次甄選准考證

甄選日期：114 年 月 日

姓 名 (自行以正楷填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教師報考類別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 代課鐘點教師	甄選項目	主試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教學演示 考生每人 10 分鐘			
	考生每人 5-8 分鐘口試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
- 二、每名考生口試時間為 5-8 分鐘，8 分鐘時間到立即結束口試回應。
(8 分鐘到即響鈴，不會有事先提示鈴聲)。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10 分鐘到即響鈴結束演示，不會有事先提示鈴聲)。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準時報到。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甄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興華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11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興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支援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之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二林鎮興華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彰化縣二林鎮興華國民小學（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依申請事由登載）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二林鎮興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就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二林鎮興華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第1次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代課鐘點教師

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二林鎮興華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